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張家齊即岳澤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1,77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330,84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50萬、50萬，各筆借款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或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後浮動計

01 息，嗣後隨同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以本息攤還之方  
02 式(本息定額攤還方式)，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  
03 本息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依指標利率付息  
04 外，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指標利率百分之10，逾  
05 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指標利率百分之20計  
06 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未依約定清償，尚有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0 斟酌。

11 四、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債權清單、借據、授信約定  
12 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3 單、利率計算表、催告信函回執、被告公司稅籍登記查詢、  
14 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經本院  
15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作任何適當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係屬合法，應予准許。

20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8 上訴裁判費）。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丁瑞玲